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定点维修单位自主比选公告

一、参选人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;

（2）具有交通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。

（3）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务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

（4）没有法律纠纷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，未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汽车维修厂家。

（5）参选维修单位位置区域必须位于市区三环内。

二、参选文件递交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17:30前。

三、本自主比选原则上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。

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，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、或误导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爱民

电话：13950207319

联系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外贸大厦33层石化集团办公室

邮编：350001